

朱子全书

朱子金書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九

禮三

祭

余正父謂士大夫不得祭始祖。此天子諸侯之禮。若士大夫當祭。則自古無明文。又云。大夫自無太祖。先生因舉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太祖。又如季氏之徒。世世不改其號。則亦必有太祖。余正父謂

此春秋時自是世卿。不由天子。都沒理會。先生云。
非獨是春秋時。如詩裏說南仲太祖。太師皇父。南
仲。是文王時人。到宣王時爲太祖。不知古者世祿
不世官之說如何。以下士祭世數

問祭禮曰。古禮難行。且依溫公。擇其可行者行之。祭

土地。只用韓公所編。

祇一位。

祭祖自高祖而下。如伊

川所論。古者祇祭考妣。溫公祭自曾祖而下。伊川

以高祖有服。所當祭。今見於遺書者甚詳。此古禮
所無。創自伊川。所以使人盡孝敬追遠之義。

伊川時祭止於高祖。高祖而上則於立春設二位統祭之。而不用主。此說是也。却又云。祖又豈可厭多。苟其可知者。無遠近多少。須當盡祭之。疑是初時未曾討論。故有此說。

以上語類三條

程子之言。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攷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

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祿及其高祖。此

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

答汪尚書論家廟。文集

問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二廟。官師一廟。

若只是一廟。只祭得父母。更不及祖矣。無乃不盡

人情。曰。位卑則流澤淺。其理自然如此。文蔚曰。今

雖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如此却是違禮。曰。雖祭三

代。却無廟。亦不可謂之僭。古之所謂廟者。其體面

甚大。皆是門堂寢室。勝如所居之宮。非如今人但

以室爲之。

以下士廟

古命士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牆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疎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向。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奧處也。先生云。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

上皆可。

家廟要就人住居。神依人。不可離外作廟。又在外時。婦女遇雨時難出入。

問先生家廟。只在廳事之側。曰。便是。力不能辦。古之家廟甚闊。所謂寢不踰廟是也。祭時移神主於正堂。其位如何。曰。只是排列以西爲上。祫祭考妣之位如何。曰。太祖東向。則昭穆之南向北向者。當以西方爲上。則昭之位次。高祖西而妣東。祖西而妣東。是祖母與孫並列。於體爲順。若余正父之說。則

欲高祖東而妣西。祖東而妣西。則是祖與孫婦並列。於體爲不順。彼蓋據漢儀中有高祖南向。呂后少西。更不取證於經文。而獨取傳注中之一二。執以爲是。斷不可回耳。

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爲上。高祖第一。高祖母次之。

只是正排。看正面。不會對排。

曾祖祖父皆然。其中有伯叔。伯叔

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爲祭者。各以昭穆論。如祔祭伯叔。則祔於曾祖之旁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

於祖母之旁。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以義起也。

以上語類六條

宗廟南向。堂室皆南向。但室戶在室南壁之東偏而南向。牖在室南壁之西偏而南向。故以室西南隅爲奧。而爲尊者之居。所謂宗室牖下也。旣以西南爲尊者之位。則室中之位。固以東鄉爲尊矣。非謂廟東鄉而太祖東鄉也。然亦非獨太祖也。凡廟皆南鄉。而本廟之主。在其廟室中皆東鄉。但祫祭於太廟之時。則獨太祖不易其位。而羣廟之主。合食

於前者。皆南鄉北鄉。以敘昭穆耳。禘祭於太廟。則又以前所出之帝爲東鄉。而太祖反居南鄉爲配位也。

通典開元禮釋奠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乃古禮也。

堂上之位。則以南鄉

爲尊。如儀禮鄉飲酒。賓席牖前南鄉。今沈存中說。祭禮朝踐於堂。亦以南鄉爲尊。而政和新儀亦有是說。但未見所據之本文。又秦漢閒。廣武君。王陵母。皆云東鄉坐。田蚡傳亦云。自坐東鄉而坐其兄。南鄉。此則不知其爲室中。爲堂上。但猶以東鄉爲尊。則可見矣。

答王子合

問影堂序位曰。古者一世自爲一廟。有門有堂有寢。凡屋三重。而牆四周焉。自後漢以來。乃爲同堂異室之廟。一世一室。而以西爲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之語。今國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禮。皆用以右爲尊之說。獨文潞公嘗立家廟。今溫公集中有碑。載其制度頗詳。亦是一世一室。而以右爲上。自可檢看。伊川之說亦誤。昭穆之說則又甚長。中庸或問中已詳言。

之更當細考。大抵今士大夫家只當且以溫公之

法爲定也。

答郭子從

問昔侍先生見早晨入影堂焚香展拜而昏暮無復再入未知尊意如何曰向見今趙丞相日於影堂行昏定之禮或在燕集之後竊疑未安故每常只循舊禮晨謁而已。

答葉味道以
上文集三條

問程氏主式士人家可用否曰他云已是殺諸侯之制士人家用牌子曰牌子式當如何曰溫公用大版子今但依程氏古式而勿陷其中可也。

以下
主式

伊川木主制度。其剡剡開竅處。皆有陰陽之數存焉。
信乎其有制。禮作樂之具也。

直卿問神主牌。先生夜來說荀勗禮未終。曰。溫公所
製牌。闊四寸。厚五寸八分。錯了。據隋煬帝所編禮
書。有一篇荀勗禮。乃是云。闊四寸。厚五寸八分。大
書某人神座。不然。只小楷書亦得。後人相承誤了。
却作五寸八分爲一句。

無爵曰。府君夫人。漢人牌已有。只是尊神之辭。府君。
如官府之君。或謂之明府。今人亦謂父爲家府。

喪妻者。木主要作妻名。不可作母名。若是婦。須作婦

名。翁主之。

以上語類五條

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

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有官

人自作主不妨。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

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

制。今復以意斟酌如此。若古禮。則未有攷也。答曾光祖

問凡題主。男子婦人。無官稱者。宜何書。曰。伊川主式。

已詳言之。可攷也。又問夫在。妻之神主宜何書。何

人奉祀。若用夫。則題嬪某氏神主。旁注夫某奉祀否。夫祭妻而云奉祀。莫太尊否。曰。旁注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答竇文卿。以上文集二條。

用之間祭用尸之意。曰。古人祭祀。無不用尸。非惟祭祀家先用尸。祭外神亦用尸。不知祭天地如何。想惟此不敢爲尸。杜佑說古人用尸者。蓋上古朴陋之禮。至聖人時尚未改。文蔚錄云。是上古朴野之俗。先王制禮。此是去不盡者。相承用之。至今世。則風氣日開。朴陋之禮已去。不可復用。去之方爲禮。而世之迂儒。必欲復尸。可

謂愚矣。杜佑之說如此。看來古人用尸。自有深意。非朴陋也。陳丈云。蓋不敢死其親之意。曰。然。用之云。祭祀之禮。酒肴豐潔。必誠必敬。所以望神之降臨。乃歆饗其飲食也。若立之尸。則爲尸者既已饗其飲食。鬼神豈復來享之。如此。却爲不誠矣。曰。此所以爲盡其誠也。蓋子孫既是祖宗相傳一氣下來。氣類固已感格。而其語言飲食。若其祖考之在焉。則有以慰其孝子順孫之思。而非恍惚無形。想像不及之可比矣。古人用尸之意。所以深遠而盡。